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

 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

 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1号令）规定行

 为的处罚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

 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情况， 开

 标前泄露影响公平竞争招投标情况的处罚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无）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
| 2 |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财政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财政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研究制定符合区级实际的财政政策，推进财税制度改革。 |  |
| 3 |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按职责权限提出全区税收政策建议和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按职责权限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入、财政专户资金和政府性基金。负责组织做好全区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 | 按职责权限提出全区税收政策建议和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组织协调区级财政收入征管工作。联系、处理和协调与税务部门的税收业务工作。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政策措施与建议。 |  |
| 编制全区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执行经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决算草案。 |  |
| 组织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拟定部门预算管理意见和实施办法，汇总、报批部门预算，并办理批复工作。 |  |
| 组织区本级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 |  |
| 承担区本级部门预算分配、追加、调整工作，承担市对区转移支付的指标下达工作，上传下达各类业务资料。 |  |
| 分析预测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协调组织区本级预算执行，参与预算管理，反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  |
| 4 | 组织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承担区级财政资金账户和国库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采购的监督实施。 |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行财政预算内各项收支凭证核对、资金调拨及往来款项的账务处理；与市财政、代理银行及各预算单位对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及报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负责区政府采购的监督实施。对代理区本级的社会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 5 |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对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监督管理。 | 负责区各预算单位账户利息上缴；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的上缴。 |  |
| 6 | 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 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对本级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
| 7 |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本区重点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 |  |
| 参与拟定本区重点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  |
| 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  |
| 8 | 监督执行《会计法》等会计规章制度；负责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 | 执行《会计法》等会计规章制度，对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务集中审核和会计核算业务。审核报账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金安全检查，负责对报账员进行培训。 |  |
| 9 | 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全区财税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行为。组织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按职责权限提出全区税收政策建议和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  |
| 组织协调全区及区级财政收入征管工作。 |  |
| 联系、处理和协调与税务部门的税收业务工作。 |  |
| 组织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
| 10 |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1.监督检查对象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3.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自行检查阶段：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本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2）书面审查阶段：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3）现场检查阶段：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5.监督检查程序

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

6.监督检查处理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1号令）规定行为的处罚

**1.**监督检查对象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规定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自行检查阶段：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本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2）书面审查阶段：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3）现场检查阶段：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5.监督检查程序

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

6.监督检查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1.监督检查对象

政府采购供应商。

2.监督检查内容

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受理供应商投诉进行监督管理。

4.监督检查措施

在法定的时限内，对投诉管辖权限、投诉人的主体资格、投诉级次、投诉事项范围是否超出范围、是否以书面形式提出过质疑、是否在投诉有效期内、投诉书的格式和内容是否合规、是否提供足够数量的投诉书正、副本等投诉资格性条件，按“全、细、实、准”的要求逐条核对，做到详实有据，审查投诉书的资格材料，真正掌握每起投诉案件所反映的实质性问题。

5.监督检查程序

财政部门的检查手段以书面审查为主。财政部门履职的手段应以书面检查为主，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证据，以及依职权调取的采购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进行函证。财政部门做出各项决定的依据，仅限于掌握的书面材料，有关当事人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6.监督检查处理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1.监督检查对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3.监督检查方式

从海南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随机抽取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监督检查措施

（1）自行检查阶段：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本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2）书面审查阶段：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3）现场检查阶段：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5.监督检查程序

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

6.监督检查处理

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影响公平竞争招投标情况的处罚

1.监督检查对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影响公平竞争招投标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从海南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随机抽取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监督检查措施

（1）自行检查阶段：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本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2）书面审查阶段：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3）现场检查阶段：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5.监督检查程序

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

6.监督检查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1.监督检查对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从海南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随机抽取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监督检查措施

（1）自行检查阶段：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本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行检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2）书面审查阶段：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工作组。检查工作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3）现场检查阶段：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5.监督检查程序

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

6.监督检查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